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鼎西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鼎西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削—惧人木遂犯割人。
第一百四十七條	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四十八條	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		投 (開)票所一覽	表	
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村(里)鄰名稱	電話	備註
0875	三民高中悅讀園西側	金鼎路81號	鼎西里1-5、28鄰	3475181-832	(2)
0876	三民高中悅讀園中間	金鼎路81號	鼎西里6、8-14鄰	3475181-832	(2)
0877	三民高中悅讀園東側	金鼎路81號	鼎西里7、15-21鄰	3475181-832	(2)
0878	三民高中北棟西側川堂	金鼎路81號	鼎西里22-27、29鄰	3475181-832	(2) 原住民

檢學 賄選要勇敢, 政治清明有期盼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
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